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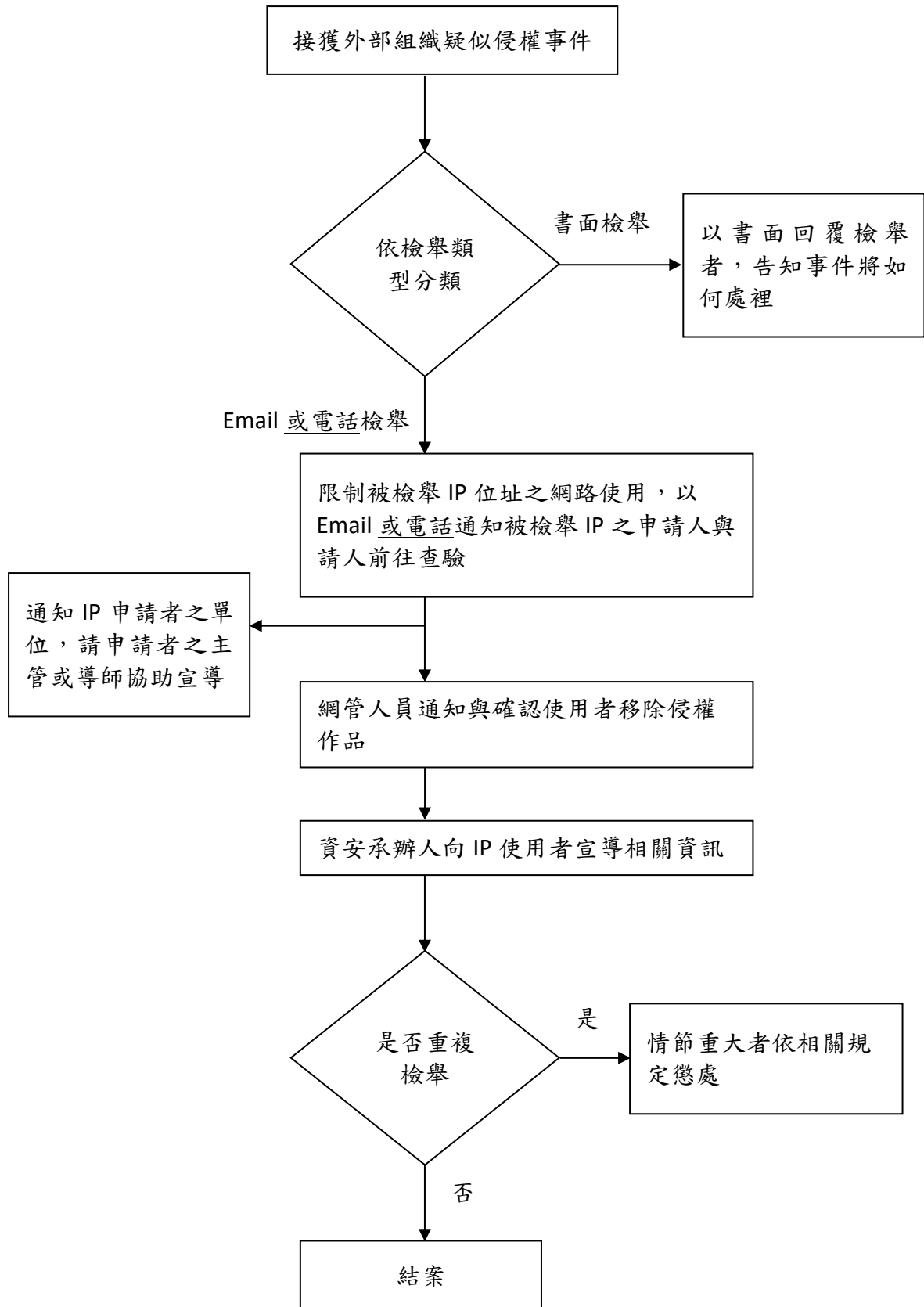
義守大學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處理程序

97年7月電算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修正第1、2、5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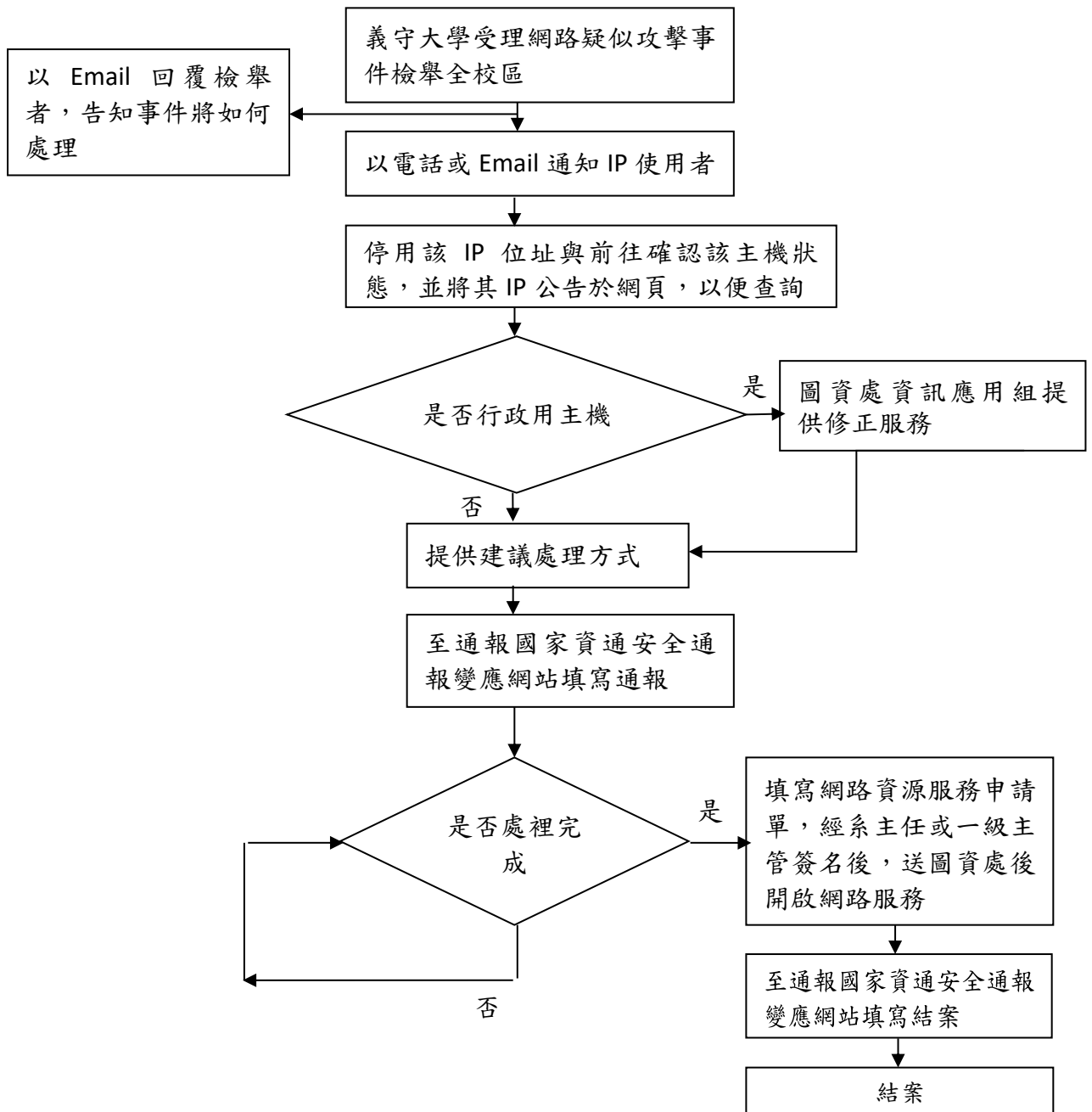
110年8月31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年10月6日校長核備公告

- 一、疑似網路侵犯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事件之處理流程：
 - (一) 接獲外部組織疑似侵權事件通知。
 - (二) 立即限制疑似侵權主機之網路使用。
 - (三) 以Email或電話通知被檢舉IP位址所屬網路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網管人員)。
 - (四) 網管人員通知被檢舉IP使用者立即清除侵權作品。
 - (五) 教學行政區：通知系所(單位)辦公室，及系所屬學院院長(或單位一級主管)處理。如使用者為學生，請學生之導師宣導尊重智財權之重要性。
 - (六) 宿舍區：通知學生本人及學生住宿管理單位，請宿舍輔導員宣導尊重智財權之重要性。學生本人應填寫網路資源申請單並簽名，表示已接獲學校通知。
 - (七) 疑似侵權之使用者應親至圖書與資訊處說明及填寫網路資源申請單，並保證不再非法下載受智財權保護之作品。資安承辦人應向該疑似侵權之使用者宣導尊重智財權之重要性，以及未來將面臨之法律責任。
 - (八) 如疑似侵權之使用者再犯，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網路入侵及攻擊事件處理流程：

- (一) 收到南區區網 Email 信件，關於網路入侵及攻擊之 IP。
- (二) 連絡負責人員並關閉其網路服務，公告於違規 IP 表單。
- (三) 教師及職員之公務電腦可至圖書與資訊處網頁填寫資訊應用組服務申請單，申請圖書與資訊處協助處理。
- (四) 資訊網路組向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申報事由。
- (五) 欲開啟網路服務程序，請先至圖書與資訊處網頁列印網路資源服務申請單，填寫網路入侵及攻擊事由後，請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簽章後再送至圖書與資訊處資訊網路組。資訊網路組於收到網路資源服務申請單且公務電腦處理完畢經確認後，第四天即開啟網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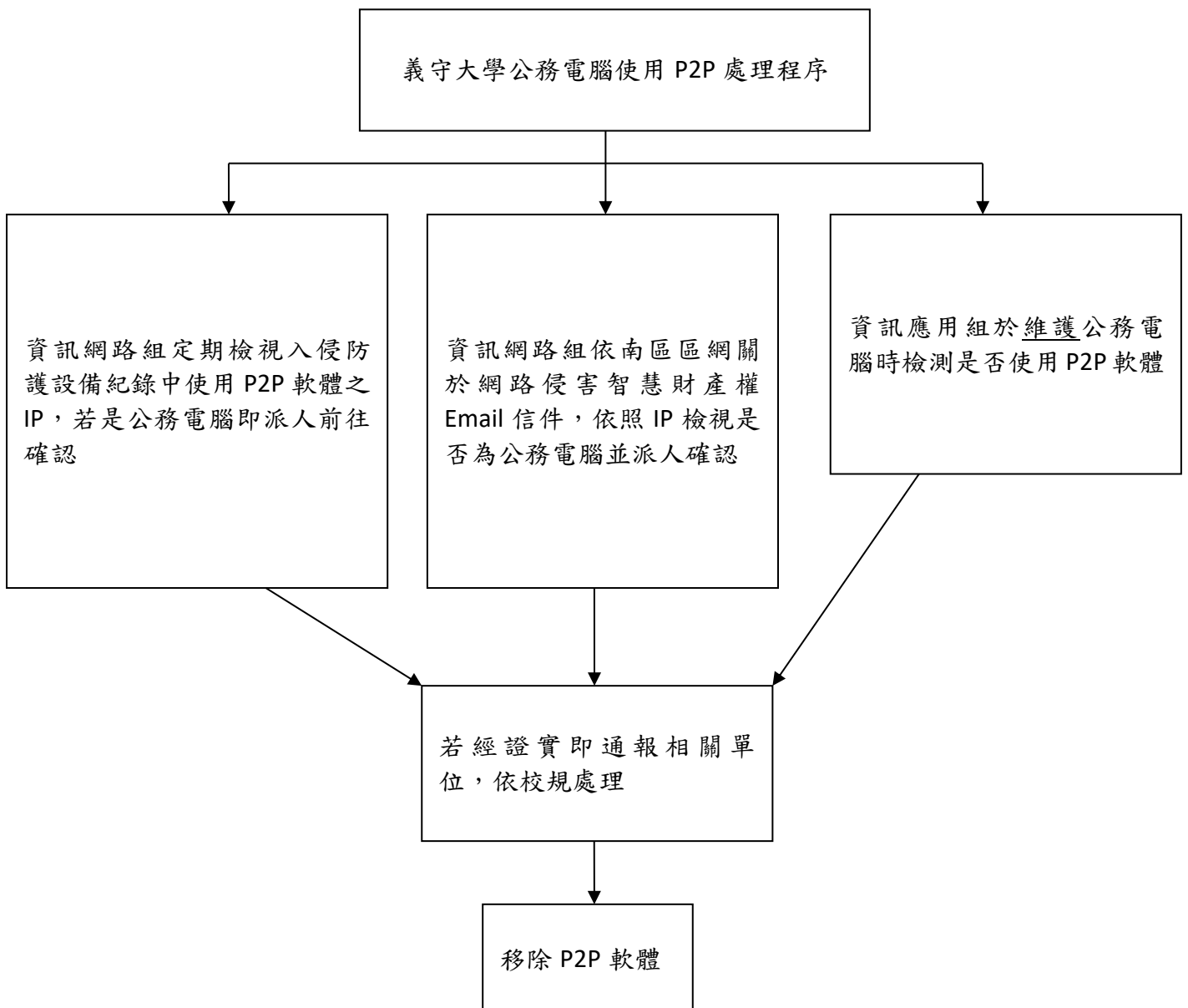


三、公務電腦使用 P2P 處理流程：

(一) 檢驗及舉發程序：

1. 定期檢視入侵防護設備記錄中使用 P2P 軟體之 IP，如為公務電腦即派人前往確認。
2. 依南區區網關於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 Email 信件，依照 IP 檢視是否為公務電腦並派人確認。
3. 維護公務電腦時檢測是否使用 P2P 軟體。

(二) 如經證實，即通報相關單位依校規處理，並移除 P2P 軟體。(依照教育部來文台電字第 0970077254 號，公務電腦禁安裝非公務用之 P2P 軟體)



四、義守大學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

(一) 接獲疑似侵權事件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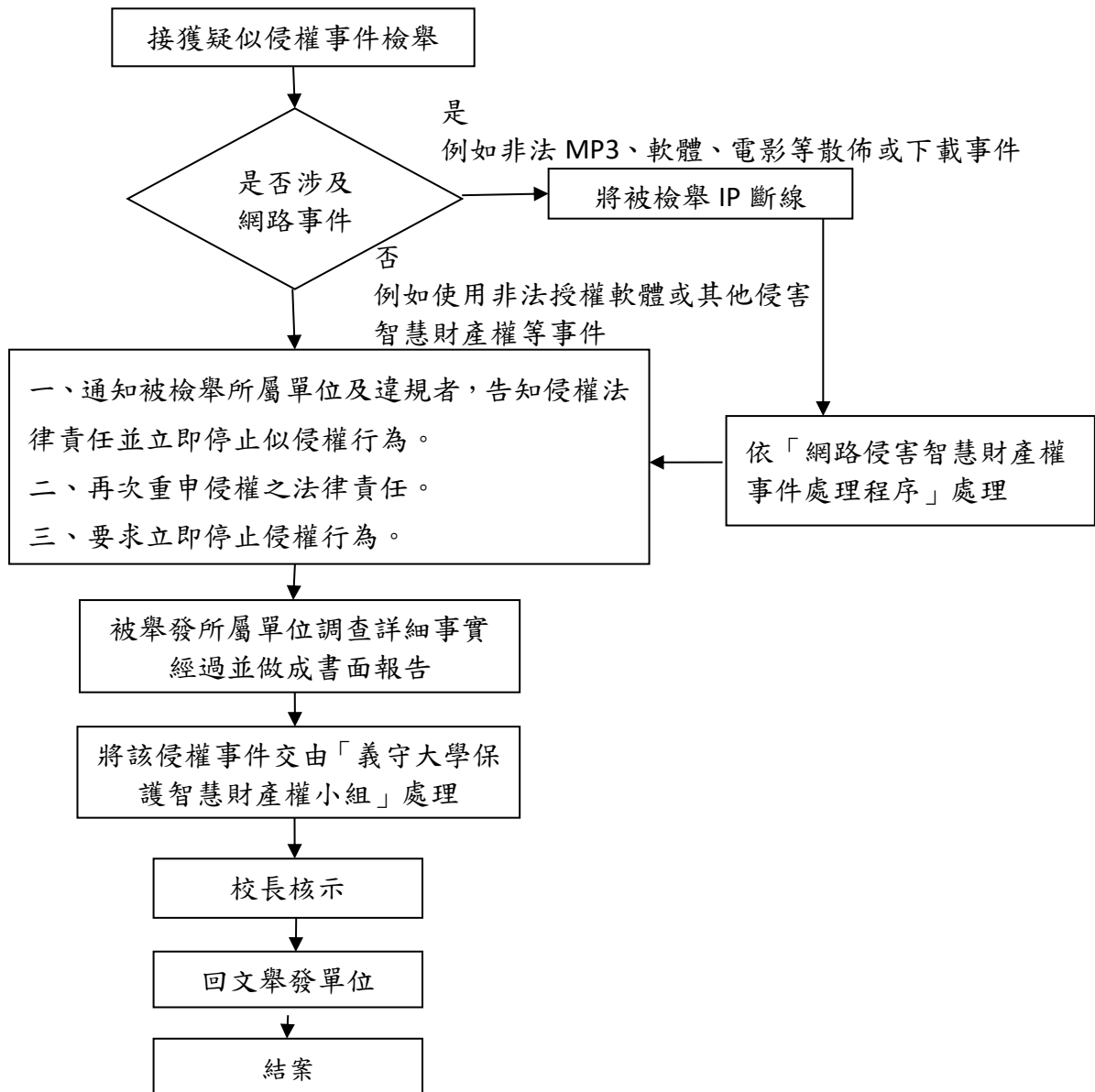
(二) 是否涉及網路事件？

1. "是"，例如非法 MP3、軟體、電影等散佈或下載事件，將被檢舉 IP 斷線，並依「義守大學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處理程序」處理。

2. "否"，通知被檢舉所屬單位及違規者，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

(三) 被舉發所屬單位應調查詳細事實經過並做成書面報告，並將該侵權事件交由「義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處理。

(四) 如經來文檢舉，則經由校長核示後，回文舉發單位後結案。



五、本處理程序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